

ISSN 1997-3721

師大



學報 No.

12

2019年12月31日出刊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TAIWAN

日治後期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的發展
——以政策施行為主

高木友規

日治後期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的發展 ——以政策施行為主

高木友規*

摘 要

本文主要以日治後期發展的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為例，從其發展過程、服務內容與戰爭體制下的變質三個面向，就歷史學的角度，探討農村社會事業的保育事業，以呈現其與殖民政策相關性。

1920 年代起，臺灣總督府與日本中央政府同步推動社會事業。不過，在農村地區的社會事業發展比都市受到更多限制。至 1930 年代官方才開始討論農村社會事業的必要性。

季節保育所的前身是農忙托兒所，也是農村特有的社會事業，在臺灣則於昭和 7 年（1932）以後開始發展。第一個以臺灣人為對象的農忙托兒所，是設立於昭和 7 年（1932）6 月新竹州銅鑼庄（今苗栗縣銅鑼鄉），由當地地主開辦，其目的以保護農忙期幼兒及提高農民的勞動效率為主。其後，臺灣的農忙托兒所逐漸普及各地。尤其，在臺中州以臺灣社會事業協議會臺中州支部為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心推動設置農忙托兒所，並且昭和 10 年（1935）以後，在臺中州將農忙托兒所稱為季節保育所，各地部落振興會成為主要營運團體，做為農村幼兒公民化及農村家庭教化的單位推動開設，亦即將季節保育所視為進行農村部落社會教化的策略。進入到戰爭時期後，季節保育所則成為推動兒童皇民化的單位。

關鍵詞：農村社會事業、農忙托兒所、保育事業、季節保育所、社會教化

一、前言

1910 年代末期，在日本內地勞動爭議增加，階級對立也日趨激化。日本中央政府開始推動社會事業，以做為穩定社會的手段之一。雖然當時臺灣的勞動爭議並不像日本內地那般激烈，不過臺灣總督府仍試圖壓制臺灣島內外未來的社會不安因素，大正 10 年（1921）總督府向各州政府發布「社会的施設事業ニ関スル依命通達（社會設施與事業相關執政命令）」，與中央政府同步推動實施社會事業。¹ 依據大正 10 年（1921）制定的新地方行政制度，各州市街庄地方政府也實施社會事業。在日本內地實施社會事業的「防貧（預防窮困）」項目，如職業介紹等經濟保護事業、方面委員事業等，同樣也在臺灣實施。因此 1920 年代以後，臺灣社會事業各種設施總數逐漸增加，不過，「防貧」項目以勞動者或都市窮民為主要對象，因此僅在都市普及。另一方面，關於農村社會事業，在日本內地，1930 年代以後農村社會事業才引起政府的關注，是因為昭和 3 年（1928）以後農業恐慌引起農村經濟窘迫而人口販賣等社會問題表面化，並且業佃爭議也激化。² 當時，中央政府對農村社會事業的重點是「農村經濟更生」，亦即是基於「鄰保相扶（鄰居相互幫助）」的農民自己更生。³ 1930 年代在臺灣，也開始討論農村社會事業，是因為 1920 年代以農民組合代表的農民運動增加而引起業佃糾紛。並且，昭和 5 年（1930）受到日本本土經濟蕭條的影響，臺灣農產品價格暴跌，因此總督府實施農村振興的政策必要性也迫在眉睫。昭和 9 年（1934）臺灣社會事業大會制定的「部落改善決議」成為臺灣農村社會事業的方針，與日本內地的農村社會事業同樣包含「鄰保相扶」的理念。並且，在臺灣農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樣式被視為社會問題，「部落改

¹ 臺灣總督府，《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頁 4-10。

² 西垣美穂子，〈農村社会事業論が捉える農村における児童保護・児童社会事業の意義と課題—農村児童問題への対応を中心に—〉，《佛教大學大學院紀要——社會福祉學研究科篇》37（2009 年 3 月），頁 90。

³ 吉田久一，《新・日本社會事業の歴史》（東京：勁草書房，2004），頁 245-248。

善決議」制定推動公民化，同時也以革除陋習為目標。它有 5 個項目，第一為公民訓練；第二為破除陋習與改善生活；第三為興建部落集會所，並讓它成為鄰保（鄰居相助）運動、文化提升及娛樂的中心機構；第四為改善住宅；第五為設置公共浴場。它與同年總督府連同日本中央教化團體設置的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制定「臺灣社會教化綱要」的內容相關，包含社會教化要素。「臺灣社會教化綱要」以「理想臺灣」為目的所推動的公民化，也有 5 大項：一是徹底強化尊崇皇室與敬神精神等國民意識；二是培養互相融合、和睦相處及團結合作的國民美德；三是涵養公民精神，落實公民訓練；四是涵養質樸的風氣，並鼓勵國民努力追求實用的知識與工作技能；五是培養善良風俗、改善日常生活習慣等，以提高國民生活水準。⁴ 亦即臺灣社會事業協會的「部落改善決議」反映「臺灣社會教化綱要」的內容，而成為在農村實施社會教化的手段。

農忙托兒所是農村特有的社會事業。在日本本土，托兒所的設立可以回溯至明治 23 年（1890），⁵ 由於明治時期，愛國婦人會積極地獎勵農忙托兒所的設立，⁶ 因此農忙托兒所逐步在各地陸續設立，⁷ 並且在 1930 年代日本中央政府關注農村社會事業時，農忙托兒所總數也隨之增加。⁸ 農忙托兒所是在農村特有的社會事業之一，亦即與農業經營與農村生活相關的社會事業服務，因此從其營運或服務內容可看見農村社會事業的特質，也可窺見其與統治政策的關聯性。

在臺灣，透過報紙或臺灣社會事業協會出版的《社會事業之友》等媒體介

⁴ 臺灣總督府，〈臺灣社會教化要綱 上〉，《理蕃の友》4（1934 年 4 月），頁 6；臺灣總督府，〈臺灣社會教化要綱 下〉，《理蕃の友》5（1934 年 5 月），頁 3-4。

⁵ 明治 23 年（1890）在新潟縣新潟市為了培養鰥夫寡婦的兒童，幼稚兒保護會成立。依據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臺中：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頁 1-10。

⁶ 作者不詳，〈農村托兒所〉，《社會事業の友》8（1929 年 7 月），頁 107。

⁷ 昭和元年（1926），日本的托兒所總數增加至 312 處。依據中村不羈兒，〈保育施設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30（1931 年 5 月），頁 103。

⁸ 吉田久一，《新・日本社會事業の歴史》，頁 245-248。

紹日本的托兒所，讓臺灣社會事業家共同了解托兒所的實用性。⁹ 大正 4 年（1915）12 月，鎌倉保育園臺北支部成立，但主要目的是收容孤兒。大正 15 年（1926），總督府文教課官員田中義治為保護與教育幼兒，計畫設立並推廣托兒所，但最終卻未能實行。¹⁰ 另外，總督府官員杵淵義房也以日本本土為參考，建議在臺灣設立托兒所，但最終也沒能付諸實現。¹¹ 農村方面，昭和 4 年（1929）愛國婦人會臺灣分會臺東幹事部在臺東廳鹿野村開設鹿野村托兒所，但對象僅限日本人移民村的嬰幼兒。

以臺灣人為對象的第一間農忙托兒所，則於昭和 7 年（1932）6 月 29 日設立於新竹州苗栗郡銅鑼庄三座厝（今苗栗縣銅鑼鄉），由當地地主賴得鳳——推展人才培育事業的慈善家——提供約二甲左右的土地，設立財團法人崇文廣義團。在銅鑼庄業佃會和苗栗郡聯合業佃會的協助下設立農忙托兒所，於第一期農作採收季節的農忙期，利用寺廟空間，並由地主負擔 60 圓的費用，照顧佃農及附近貧農約 20 名嬰幼兒兩週。仿效此案例，在新竹州公館庄（昭和 7 年〔1932〕11 月 17 日設立）和石圍墻（昭和 7 年〔1932〕11 月 17 日設立）等 4 間農忙托兒所成立，次年起再增設 3 間。¹² 從此，臺灣的農忙托兒所逐漸普及於各地。最初，在臺灣做為業佃協助的愛佃事業開設農忙托兒所，是由地主或地主團體經營，且由地主和婦女來營運的。¹³ 亦即在臺灣農忙托兒所發展的起源與總督府的業佃協助事業有關。1920 年代在臺灣以農民組合為代表農民團體逐漸成立，這些團體進行有組織性的農民運動，進而導致業佃糾紛的增加。總督府進行取締而壓制這些農民運動。另一方面，昭和 2 年（1927）

⁹ 岡部松五郎，〈託兒所と癩療養所を訪ふ〉，《社會事業の友》93（1936 年 8 月），頁 59-60。岡部松五郎做為臺中州囑託，指導營運社會事業與農忙托兒所，並且也擔任保育事業講習會的講師。

¹⁰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的實際》，頁 6。

¹¹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德友會，1940），頁 1207。

¹² 茂野信一，〈本島に於ける農繁期託兒所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81（1935 年 8 月），頁 55-56。

¹³ 〈臺灣に普及した 農繁期の託兒所 地主の家族が總動員て 自ら經營に當るのが特色〉，《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7 月 13 日，版 2。

起，總督府編列預算，獎勵推廣設置小作改善（改善業佃慣例）團體。¹⁴ 小作改善團體以改善佃耕的契約習慣與調停爭議為主要活動，同時也辦理各種社會事業活動，以做為業佃協助事業，例如地主補助佃農醫療費、設置夜間學校、開設農忙托兒所等。¹⁵

昭和 7 年（1932）以降，農忙托兒所逐年增加，昭和 9 年（1934）11 月，這類托兒所總數為 33 間。其中，新竹州數量最多，共有 14 間。翌年，成長趨勢明顯，總數超過 100 間。可知在 3 年間數量急遽增加。尤其，昭和 10 年（1935）10 月臺中州已開設 60 間，與其他州相比，成長相當顯著。¹⁶

到目前為止，臺灣的農忙托兒所研究大多從幼兒教育史方面來進行研究。¹⁷ 在日治時期社會事業的研究方面，研究成果非常豐富。李建鴻從地方性的觀點來討論都市與地方的社會事業資源的不平等。¹⁸ 大友昌子從基於傳統文化的社會福利思想概念以及近代化的觀點來討論殖民地臺灣的社會事業。¹⁹ 不過著眼於農村社會事業的研究不多，尤其，從社會事業的角度研究農忙托兒所或季節保育所的前人成果則較為缺乏。

在臺中州，昭和 8 年（1933）開設第一間農忙托兒所，昭和 10 年（1935）以後，農忙托兒所更名為季節保育所，且其總數激增。因此，本文是以臺中州的季節保育所為研究主題。臺中州農忙托兒所是在什麼背景之下設立和發展？其目的與服務內容為何？隨著時局的演變，其意義又是如何轉變？為解答這

¹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頁 64-67、頁 71-73。

¹⁵ 〈延びてゆく 愛佃事業 之をやる地主三三五名 農村托兒所も普及〉，《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16 日，版 5。

¹⁶ 茂野信一，〈本島に於ける農繁期託兒所に就て〉，頁 56。

¹⁷ 翁麗芳，〈從臺灣史觀點論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教育資料與研究》104（2012 年 2 月），頁 9-12；洪福財，《幼兒教育史——臺灣觀點》（臺北：五南圖書出版，2000），頁 100-102。

¹⁸ 李健鴻，《慈善與宰制——臺灣縣社會福利事業史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81-90。

¹⁹ 大友昌子，《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7），頁 413-428。

些問題，本文即以臺中州季節保育所成立時序發展、其目的與服務以及戰爭體制下的變質，究明農村保育事業的一面。

二、臺中州農忙托兒所成立過程

在臺中州，1930 年代以後，於各部落推動設立社會教化團體「部落振興會」。昭和 8 年（1933），州內設置共 767 處部落振興會，至昭和 9 年（1934）達到 849 處。其中，彰化郡鹿港街洋子厝部落振興會早已推動設立集會所和普及國語，而積極推動社會教化及改善部落活動。昭和 8 年（1933）7 月 17 日，在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支部與臺中州社會事業主事的指導與彰化郡教化聯盟協助經營之下，鹿港街洋子厝部落振興會開設洋子厝保育園。在經費方面，總計 100 圓的經費中，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補助 70 圓。²⁰ 昭和 9 年（1934）6 月的第一期農作收穫時期，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補助設立彰化市田中央、溪州庄舊眉、員林街溝皂、二水庄鼻子頭的 4 間農忙托兒所，第二期則設立 17 間。其中的 18 間，由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支部支付補助金 20 至 40 圓。昭和 9 年（1934）第一期農作收穫時，成立的 4 間農忙托兒所的設立概況，如表一。

²⁰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保育所經營及保育の實際》，頁 8。

表一 1934 年臺中州農忙托兒所概況

	員林街溝皂 托兒所	彰化市田中央 托兒所	二水庄鼻子頭 頂厝子托兒所	溪州庄舊眉 托兒所(計畫)
場所	集會所	集會所 (舊寺廟)	集會所	民房
開設日期	6 月 18 日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6 月 28 日
時間	早上 6 時至下午 6 時			
營運	倡和會、 部落振興會	部落振興會	興農倡和會	部落振興會
職員	所長、保姆 特約醫師	顧問、主任、 保姆、特約醫師	所長、保姆、 其他	園長、主任保姆 保姆、助手、校醫
兒童	50 名	50 名	47 名	37 名
費用	不明	0.5 圓	不明	免費
經費	經費 42 圓	新設費 30 圓 經費 45 圓	42.80 圓	新設費 31 圓 經費 16.5 圓
補助	35 圓	30 圓	35 圓	30 圓

資料來源：作者不詳，〈季節保育所の實績〉，《方面時報》3（1934 年 8 月），頁 5-12。

這 4 間托兒所開設於第一農忙期的 6 月至 7 月，開放期間為 2 星期至 1 個月。托兒所在開設時，接受臺中州支部的支援，營運內容有許多共同點，例如營運主體為部落振興會以及地主團體的倡和會，托兒所開放時間為早上 6 點至下午 6 點。這 4 間托兒所中有 3 間托兒所的開設地點為集會所，保姆則由部落振興會會員或女子青年團員擔任。經費大部分為購買衛生用品等消耗品和零食的費用。例如在田中央托兒所支出的 45 圓經費，其細項分別為消耗品費 4 圓、藥品費 1.4 圓、午餐及零食費 29 圓、薪炭費 3.5 圓、通訊與搬運費 3.3 圓、雜費 3.8 圓，且不含支付給員工的薪水。根據相關紀錄，托兒所會送紀念品給保姆以資答謝。其他地區亦不將人事費列入預算，員工算是自願性地貢獻服務。此外，這 4 間托兒所中有 3 間配有特約醫師，可視為有提升保健衛生水準意圖的措施。托兒所收容的兒童人數約為 40-60 人。在經費方面均有 30-35 圓的州補助金，經費不足的部分則以部落居民或地主的捐助來補足。²¹

²¹ 作者不詳，〈季節保育所の實績〉，頁 5-12。

這些托兒所的營運可能成為部落振興會設立托兒所的模範事例，其成果亦為臺中州制定營運托兒所的方針所參考。

昭和 10 年（1935）4 月，臺中州以社會事業及保育相關人員為對象，召開「第一屆季節保育事業研究協議會」。在會議中，官方說明因為農忙托兒所這個名稱有時帶給人卑躬屈膝的情緒，又以保育幼兒為首要目標，決定將農忙托兒所稱為「季節保育所」，並研擬「季節保育所設置及經營標準綱要（簡稱季節保育所綱要）」規定季節保育所設置與營運辦法。從經營主體、開設地點與時間、受托兒童人數，以及托兒所各項設備、醫療措施皆有詳細規定，並製作指導手冊發放至臺中州轄下各地。²²「季節保育所綱要」詳細規範季節保育所的內容如表二。

表二 1935 年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綱要內容

經營主體	市街庄、各種團體（包含協同組合）、私人或私人團體。
開設準備	調查及計畫、旨意貫徹、受托兒童的健康檢查、保護者指導。
場所	部落集會所、寺廟、學校、國語講習所、教會、公會堂、廣場等。
時期、時間	開班二週或三週。早上至晚上。
受托地區	各部落一帶。
受托兒童	滿三歲至學齡前的兒童、限定人數 30 人至 40 人。
人員	園長 1 名、主任保姆 1 名、助手數名、特約醫師 1 名、保姆。
保育費用	30 至 50 錢。
設備	遊戲備品：風琴、留聲機、小旗、摺紙、黏土、繪本、玩具等。 其他：小椅子、茶杯、水桶、笛子、清掃用具、急救箱等。 設備：澡堂、盥洗室、廁所與升旗臺等。
經費	由主辦團體負擔、捐獻以及保育所使用費。
附帶業務	身體檢查、舉辦母姊會、指導保護者。
醫療處理	身體檢查、感染病檢查，教育衛生行為。
紀錄	兒童名單、出席簿、身體檢查表、辦公日誌、保育日誌等。

資料來源：作者不詳，〈季節保育事業研究協議會概況〉，頁 31-40。

關於開設托兒所，臺中州政府要求開設者制定經營計畫、入托幼兒的事先健康檢查，以及對家屬說明保育事業的主旨。有關營運的規定與場所需考慮地

²² 作者不詳，〈季節保育事業研究協議會概況〉，《方面時報》8（1935 年 6 月），頁 31-40。

區狀況，並選用方便幼兒集合，以及安全、衛生、環境均無問題的地點為主。開設的期間需配合地區的狀況，大約是 2 至 3 週。關於開設期間的長短，官方認為若期間太短，保育的效果會無法獲得認可，若期間太長，則可能會助長家屬的怠惰。並且，要求主要工作者的保姆由教育相關人員或女校畢業者、國語講習所的講師擔任，這應該是為了實踐官方所期待的保育。另外，除保姆之外還需要委託特約醫師，是因為官方重視衛生指導與兒童的健康管理。雖然收取托兒所費用是受到認可的，不過官方更希望在設立之初不收取費用。筆者認為這是因為當時保育事業的存在並不為眾人所知，官方希望藉由免費使用方式，以達到促進使用保育所的意圖。原則上，經費由經營者負擔，並用部落居民的捐款與徵收的保育費用等來填補。而且做為附屬業務規定，在保育所要實施身體檢查，召開家屬懇談會、進行對家屬的指導，還要求備齊保育活動相關紀錄等。

臺中州的綱要顯示出官方的意圖。首先，藉由委託特約醫師與保育時間的健康檢查、身體檢查、實施衛生行為，同時也對家屬指導關於衛生與健康管理，以達到兒童的衛生改善與健康管理；其次，在官方的指導之下，由部落團體或地主營運，亦即作為「部落改善決議」的「鄰保（鄰居相助）」之實踐，官方期待地方居民自身營運保育所。這些規定雖非在開設當時便全數執行，但昭示了營運保育所的標準。²³ 並且，為推展季節保育所，昭和 10 年（1935）5 月 23 日至 26 日，以培育季節保育所的主任保姆為目標，臺中州辦理「季節保育所主任保姆講習會」，以具有教育職務經驗者及女子學校畢業者等 53 名為對象，課程內容為關於農村社會事業、兒童保護事業、季節保育所的講習和保育的實用技巧（唱歌、遊戲、手藝）。圖一為昭和 10 年（1935）6 月講習會照片。

²³ 作者不詳，〈季節保育事業研究協議會概況〉，頁 31-40。



圖一 昭和 10 年（1935）季節保育所主任保姆講習會照片

資料來源：〈季節保育所主任保姆講習會（於日月潭林間學校）〉，《方面時報》8（1935 年 6 月），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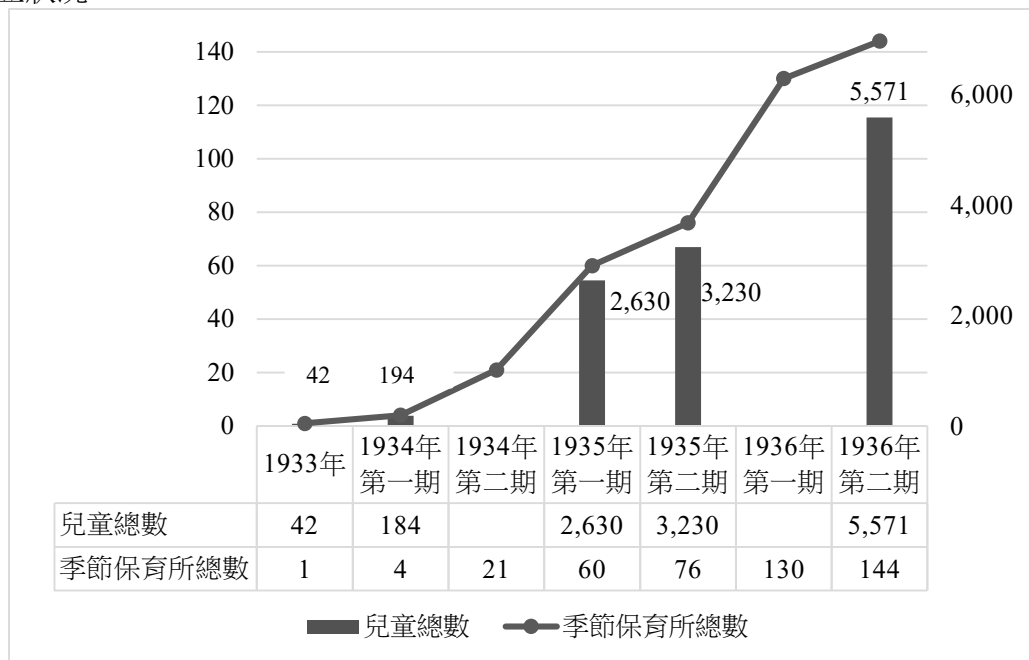
這個講習會共 4 天的時間，從每天早上 6 點授課到晚上 9 點，藉此培訓主任保姆。並且，官方期待他們擔任季節保育所的營運與指導保育，以推動季節保育所的穩定進展。換言之，藉此培育官方理想的保育業務實行者。²⁴ 這張照片刊載於方面委員的期刊雜誌，目的是為了向社會事業家宣傳季節保育所。

此外，同年 6 月 28 日，為了提升季節保育所的品質，臺中州召開了「第一屆季節保育所研究會」，係召集州內各市郡街庄社會事業相關官員與各保育所所長、主任保姆共 113 人，研討關於各地區保育事業的進展、問題諮詢回覆，以及保育所參觀活動。²⁵ 研究會討論內容涵蓋到各項營運細目，如需要的經費、照顧幼兒的具體方法、玩具的選擇方法、工作人員的薪資等。以照顧幼兒的具體方法為例：若遇到放聲大哭的幼兒時應該如何應對？如果幼兒一早

²⁴ 作者不詳，〈季節保育所主任保姆講習會の開催〉，《方面時報》8（1935 年 6 月），頁 73-74。

²⁵ 作者不詳，〈第一回季節保育所研究會〉，《方面時報》9（1935 年 8 月），頁 25-34。

就睡覺的話要如何應對？除了設施營運之外，還包含關於保育工作的基本應對內容。對各街庄的負責人來說，很少有從事過保育事業的經驗，關於保育所的營運指導內容幾乎都是第一次聽聞。在此，可見各地方政府擔任者以及經營保育所相關人員，不斷摸索季節保育所經營及營運的樣貌。臺中州官方採取巡迴講座等措施，持續推動創辦保育所。²⁶ 由於州政府的支援，季節保育所持續增加。圖二為昭和 8 年（1933）至昭和 11 年（1936）臺中州的季節保育所設立狀況。



圖二 1933 年至 1936 年間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總數與兒童總數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八年）》，頁 34-35；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頁 8-11；作者不詳，〈季節保育所の實績〉，頁 6、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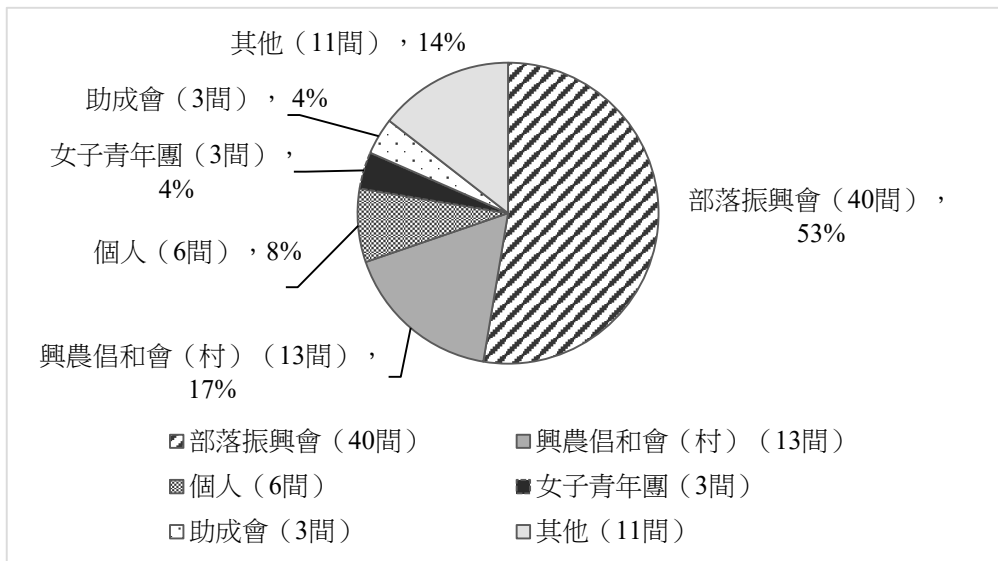
²⁶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頁 22。

雖各地狀況不同，但大多數季節保育所都是在一年 2 次農忙時期開園，大致上第一期是 6 月到 7 月，第二期是 11 月到 12 月。因此，臺中州兩期分開統計，短短數年內保育所總數激增。昭和 10 年（1935）第一期，季節保育所的總數為 60 間，與半年前的昭和 9 年（1934）第二期的 21 間相比，保育所總數增加 2.8 倍，昭和 11 年（1936）第一期更比昭和 10 年（1935）第一期增加約 2.1 倍。保育幼兒人數的部分，雖有部分仍未統計到，但與昭和 10 年（1935）第一期的 2,630 位幼兒的數字相比，隔年第二期的幼兒人數達到 5,571 位，增加約 2 倍之多。

昭和 11 年（1936）第二期季節保育所的總數已增加到 144 間。關於設置總數方面，同年，若將本校與分校合併計算，州下的公學校總數已達到 166 間。²⁷ 在昭和 11 年（1936）第二期農繁期季節保育所的設置數已增加到足以與公學校總數並駕齊驅，且其後保育所的設置數仍有增長。另一方面，幼稚園則以市區為中心共設置了 11 間（兒童人數 911 人），²⁸ 關於季節保育所的營運者，圖三為昭和 10 年（1935）經營臺中州季節保育所團體比例：

²⁷ 臺中州，《臺中州統計一覽》（臺中：臺中州，1936），頁 16。

²⁸ 同上註，頁 17。



圖三 1935 年 11 月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經營團體比例 (76 間)

資料來源：作者不詳，〈季節保育所設置狀況 (昭和十年十一月末調)〉，《方面時報》18 (1936 年 5 月)，頁 53-56。

昭和 10 年 (1935)，臺中州已設立 76 間季節保育所，²⁹ 超過 5 成的 40 間由部落振興會經營，其他則是由興農倡和會經營 13 間、私人經營 6 間、女子青年團 3 間、方面委員助成會 3 間等。由地方政府辦理的僅有 3 間。在臺中州以部落振興會為主，營運季節保育所是因為在臺中州昭和 9 年 (1934) 時 849 處的部落振興會已經成立，因此在各地方有可以開設季節保育所的基礎。另外，做為改善部落的政策與官方社會教化人員協助推動季節保育所，因此得以發放開設補助款。

臺中州支部基於昭和 10 年 (1935) 季節保育協議會的「季節保育所綱要」，

²⁹ 依據《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以及《方面時報》的記錄，至昭和 10 年 (1935) 第二期 (11 月) 的農忙期托兒所總數是 76 所；另一方面，《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的記載總數則是 74 所。兩種資料之間的差距應該是因為該年統計日期的差距。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頁 8-11；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 (昭和十一年)》，頁 71-75。作者不詳，〈季節保育所設置狀況 (昭和十年十一月末調)〉，頁 53-56。

製作宣傳手冊，將兩千冊分配給臺中州的相關團體用以推廣。³⁰ 各郡當局也召集各庄的社會事業相關人士等，辦理季節保育所的準備會，³¹ 並且編制補助保育所的預算。³²

三、季節保育所的意義與服務

昭和 10 年（1935），臺中州二宮力教育課課長對於季節保育所說明如下：

季節保育事業は地方産業の繁忙期に於て手不足なる家庭の乳幼児を
受託し、之を保護養育すると共に、家族の労働能率を高め、延いては
農村生活の向上を企圖する。³³

中譯：季節保育事業，是在地方産業的繁忙期，受託照顧人手不足之家
庭的嬰幼兒；在保育幼兒的同時，也提高勞動的效率，並藉此來提升農
村的生活水準。

二宮力教育課長說明設置季節保育所的目的為在農忙期對未能受到家庭保護的嬰幼兒進行養育的設施，同時提高農家勞動效率而提升農村的生活水準。並且，在昭和 10 年（1935）臺中州的季節保育協議會中，制定了三項保育事業的目標。這些目標呈現出臺中州當局對保育事業的真正意圖。第一個目標是經濟支援，第二是幼兒保育，第三則是家庭教化。³⁴ 首先，經濟支援的部分是在農業繁忙期接受托育幼兒來提高勞動效率，進一步提升農村生活水準。這與上述二宮教育課長的說明一致；其次，幼兒保育的部分，則是以防止危險、

³⁰ 作者不詳，〈パンフレットの刊行〉，《方面時報》8（1935 年 6 月），頁 74。

³¹ 作者不詳，〈大屯郡の打合會〉，《方面時報》8（1935 年 6 月），頁 64。

³² 作者不詳，〈季節保育所經營上の難點と其の對策〉，《方面時報》15（1936 年 2 月），頁 26-32。

³³ 作者不詳，〈季節保育事業研究協議會概況〉，頁 31。

³⁴ 作者不詳，〈季節保育事業研究協議會概況〉，頁 32。

促進幼兒健康、使幼兒品行端正與建立良好習慣，並培訓國語教育來培養國民精神。在家庭教化的部分，則是給予家屬保育相關知識，增進他們對小孩的愛護，甚至提升家庭生活的水準。亦即透過保育事業，試圖將臺灣人的家庭改變成官方理想的狀態。這些官方的意圖背後，隱藏著昭和 9 年（1934）臺灣社會事業大會所採決的「改善部落決議」的內涵。其中，在臺灣官方將農村傳統生活視為社會問題。亦即臺中州當局以營運季節保育事業進行幼兒的日本公民化以及農村生活改善，而企圖實施所謂的「改善部落」。

新高郡集集庄林尾的季節保育所所長沈振乾所說明的保育事業成效，同樣也顯示出季節保育所的營運隱含著對農村進行公民化的意圖。首先，所內幼兒的生活變得規律，讓他們具備公民的素養；其次，對家庭的效果是，因育兒知識的增加，以及勞動效率的提升，使得家庭經濟也因而改善，並且透過幼兒將公民素養傳播給家庭成員。另外，在部落方面，保育事業促進部落的教化，使部落更能協調合作，並達成地主跟佃農的共同合作的目的。保育事業相關人士認為幼兒保育事業不僅對幼兒，對家庭、部落也能帶來許多成效。³⁵ 亦即保育事業不只是幼兒日本公民化的場所，同時也被視為對家人和部落進行社會教化的手段。農村傳統生活文化被官方視為社會問題，而季節保育所正好以「鄰保相助」的形式，促使業佃協助與合作，進而成為改善部落的手段之一。

隨著臺中州季節保育所逐年增加，在營運方面也發生各種問題。例如昭和 8 年（1933）7 月，臺中州補助設立的洋子厝農繁期托兒所，因為缺乏保姆人員等問題，以致難以經營下去。昭和 9 年（1934）設立的 4 間托兒所，彰化市田中央、溪州庄舊眉 2 間也因同樣的理由，於次年結束營運。³⁶ 保姆不足或籌措經費困難，成為營運的主要問題，例如，昭和 10 年（1935）在員林郡溪湖庄，溪湖庄方面委員的月例會，檢討設立季節保育所的經費問題。³⁷ 當年 10

³⁵ 作者不詳，〈季節保育所經營及保育の實際研究〉，《方面時報》24（1937 年 1 月），頁 43-44。

³⁶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頁 8-9。

³⁷ 作者不詳，〈十月中方面委員會狀況〉，《方面時報》13（1935 年 12 月），頁 27；作者不詳，〈十

月，溪湖庄方面委員會討論要在第二期的農忙期開設保育所。為了籌措經費，策畫了活動寫真（電影）的放映會。不過，當地部落地主對設立保育所的態度很消極，因無法決定活動寫真的放映地點，也沒找到保育所的設置地點，最後只能放棄開設保育所。這個例子顯示，開設保育所時，準備保育所的場所或經費是需要面對的問題。同時，獲得握有地方實權之地主的協助也是非常重要的。

開設季節保育所相關的問題，在其他地區也同樣發生。尤其，籌措經費跟保姆更是重要課題，許多保育事業相關臺灣人仕紳都期待州市街庄政府繼續補助經費。例如霧峰庄坑口農事自治村委員長林獻堂以坑口庄保育園代表的身份，以個人經營為由，指出籌備經費和保姆的問題，希望能獲得官方的補助金和協助培育保姆。³⁸ 為了托兒所的長期發展，當局也認識到持續經營、充實設備、培育優良保姆是必要條件。³⁹

臺中州為了因應各種問題，昭和 11 年（1936），臺灣社會事業臺中州支部在愛國婦人會等團體的協助之下，持續舉辦經營者講習會、主任保姆講習會、巡迴保姆培育講習會等與保育事業相關的各種講習會。例如同年 4 月，為促進以地主和地區居民為主的營運，舉辦「保育事業講習會」。⁴⁰ 除了各市街庄的社會事業相關臺灣人仕紳及保育所經營者參加之外，也邀請擔任社會教化及管轄地主團體的官方人員參與。各市街庄當局也發表新設立保育所的計畫與經費補助等預算。舉例來說，大甲郡各街庄共編列 1,000 圓預算，大甲、豐原和竹山郡與員林郡各街庄發表各自舉辦保姆講習會的計畫。⁴¹ 各市街庄編列預算並實施保姆培訓講習，致力於保育所的普及。此外，臺中州當局也要求社會教化事業相關臺灣人仕紳及地主團體參加講習會，這是為了促進地區居民

一月中方面委員會狀況》《方面時報》14（1936 年 1 月），頁 23-24。

³⁸ 作者不詳，〈季節保育所經營上の難點と其の對策〉，頁 31。

³⁹ 作者不詳，〈保育事業講習會開催狀況〉，《方面時報》18（1936 年 5 月），頁 38。

⁴⁰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頁 10。

⁴¹ 作者不詳，〈保育事業講習會開催狀況〉，頁 40。

及地主自發性的經營保育所。到這個地步，保育事業可說不僅僅是社會事業，更是包含社會教化意義在內的複合性事業。

在季節保育所的營運中，培訓保姆人員是主要關鍵。昭和 10 年（1935）8 月，州當局在州內 8 個地方實施保姆培訓巡迴講座。各地點的講座均為期 3 天，授課科目為保育事業、保育理論、保育的實用技巧（童話、歌唱、遊戲）的 3 科目，合計授課 20 小時。⁴² 同時，在各街庄也繼續各自舉辦講習會。⁴³ 昭和 14 年（1939）大屯郡西屯庄舉辦的保姆養成講習會課程，⁴⁴ 為保育事業、保育所經營須知、保育的實用技巧（繪本、童話、歌唱、遊戲等），幾乎與巡迴講座的内容相同。各科目的時間分配上，保育的實用技巧最多，可知當局非常重視負責實務工作的保姆學習保育的實用技巧。西屯庄官方明訂各部落振興會至少需推出 2 名以上的參加者，參加成員就是部落振興會的女子青年團員。昭和 14 年（1939），在西屯庄內的 12 個部落振興會中，⁴⁵ 有 11 處已實行保育事業。⁴⁶ 對官方而言，繼續確保保姆人員的培訓也是營運保育所的重點。

昭和 12 年（1937），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支部製作「季節保育預定案」，是以季節保育所每年開園 2 次為前提，每次開園天數 14 天的保育方案，內容包含行事曆、保育事項以及訓育事項。其中，「訓育」意指確立良好習慣及培養國民精神，即是學習日本式的生活習慣。以下，節錄第一天及第二天的保育內容。

⁴² 作者不詳，〈季節保育所保姆養成講習會概況〉，《方面時報》10（1935 年 9 月），頁 41。

⁴³ 〈農繁期託兒所普及 業主自發的經營 農村育兒衛生向上〉，《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7 月 14 日，版 4。

⁴⁴ 作者不詳，〈庄主催保姆養成講習會〉，《方面時報》44（1939 年 6 月），頁 24。

⁴⁵ 西屯庄教化聯合會，《西屯庄社會教化施設概況》（大屯郡：西屯庄教化聯合會，1939），頁 6-7。

⁴⁶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十五年）》，頁 84、94。

表三 臺中州季節保育預定方案

	行事曆	保育事項	訓育事項	備註
第一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園儀式 給家人的注意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練習(集合)(就座) 開設期間中的心態調整 國語(ハイ、センセイ、ベンジョ、サヨウナ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導帽子等個人攜帶物品的擺放位置，以及擺放方法。 二、教導廁所的使用方法。 	開園儀式一切從簡。
第二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體檢查 通知家長們幼兒已正式託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習前一天教導的內容 行動練習(解散) 步行練習 歌唱及遊戲(結んで開いて) 童話(桃太郎) 國語(オハヨウゴザイマス、人形、タイコ、ラッ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練習前一天教導的內容。 二、鞠躬敬禮的方式。 三、遊具的使用法。 四、練習回答「ハイ」的回話方式。 	讓幼兒學到被叫到名字時，一定要回喊「ハイ」的習慣。練習「オハヨウゴザイマス」與鞠躬敬禮的方式。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頁 124-129。

第一天與第二天的活動有：開所式、給家人的注意須知、身體檢查等。保育事項的行動練習是訓練孩童如何集合、解散與走路姿態以及就座方式。教導童話和唱歌則採用「桃太郎」和「結んで開いて（握起再打開）」等日本幼兒教育亦有使用的教材。而國語教育列舉一些問候（オハヨウゴザイマス、サヨウナラ）、應答（ハイ、先生）和保育所內使用的詞語（ベンジョ、人形、タイコ、ラッパ）。訓育方面，帶領孩童了解放置隨身物品的地點並指導放置方式，同時還包括廁所的使用方式。在衛生保健方面，第二天安排身體檢查，透過身體檢查來確認孩童有無疾病或傳染病。對營運者而言，這也是一個能檢查部落內孩童發育狀況的好機會。這兩天的各種保育內容也包含日本公民化的要素。採用日本的童話和歌曲使孩童熟悉日語，期望他們在日常生活中便能使用日語問候應答。另外，加入集合和解散的練習，是希望孩童學會團體行動。透過這些保育所的指導，官方期望能改善幼兒的日常生活習慣。

第三天以後的保育預定事項，同樣列出保育與訓育的各項內容。在國語教

育中採用的專有名詞，除了家人、保育活動工具以及身體部位等名稱之外，也採用許多與農村環境相關的專有名詞，例如「水牛、豬、鴨、山、河、草、樹」。另外，也有「天皇、最敬禮、日之丸、國旗」等詞語，由此可看出官方想培養孩童國民精神的企圖心。

衛生保健方面，除身體檢查外，亦包含實施沐浴、修剪指甲、理髮、衣物清潔檢查和消滅蛔蟲。訓育方面，包括最恭敬的敬禮做法、神棚（神龕）禮拜以及對待國旗之相關指導，蘊含著公民化的要素。此外，也計畫召開家長會、參觀公學校、部落內課外活動以及閉所式國語演習會等，期望藉此向家屬和部落傳遞保育之意義和成效。保育事業雖然是根據各地區的狀況自主營運，但「季節保育預定案」是實際營運的一個準則。⁴⁷

營運季節保育所時，官方指導記載保育日誌。從保育所人員所寫的保育日誌中，得以檢視實際的保育狀況。彰化市大竹保育園保育日誌如下：

十一月九日

簡單に入園中の心得、挨拶の仕方、神棚に對しての礼の仕方、大小便の場所およびその方法等につき指導、幸ひ今日は一人として泣く子もなく、嬉々として廣い校庭を走り廻って遊んでゐる。今日は最初の日だから午前中で歸宅させることにした。歸りのおみやげに各紙製の國を一本づつ渡した、そしてその旗は明日來る時も持って來るやう、命じておいた。「おばさん、さよなら。ねえさん、さよなら」⁴⁸

（中譯：我們簡單教導了入園時的規則、問候的方式、神龕禮拜的方式、廁所地點與使用方式。幸好今天沒有孩子哭，大家都在校園裡開心地奔

⁴⁷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頁 124-129。

⁴⁸ 岡部松五郎，〈季節保育所の實地指導（其の二）〉，《社會事業の友》102（1937年5月），頁 47-55。

跑嬉戲。今天是第一天，所以上午就讓孩子們回家了。回家時發給每位幼童一面紙製的國旗，然後告訴他們明天也要把國旗帶來。「媽媽，再見。姊姊，再見。」)

大竹保育園於昭和 10 年（1935）6 月開園，是一間臺灣人幼兒的季節保育所。在公立學校校園的芒果樹下搭起頂棚，作為保育所的場所。保育日誌自昭和 11 年（1936）11 月 9 日起，有兩週的記錄。此保育日誌是第四次開園的時候所寫的，可知大部分的園生和保姆皆互相認識。因為不是第一次見面，所以透過這份日誌的內容可以看出，大部分的幼童已習慣保育所，從第一天起便在校園裡玩耍。並且可以看見很多園生大多能說簡單的日語，如「おばさん、さよなら。ねえさん、さよなら（媽媽，再見。姐姐，再見）」。在保育所，除了訓練廁所的使用方法，也指導與國民素質有關的日語問候語、神壇說明、國旗使用等事項。此事在上述「季節保育預定方案」的內容亦有記載。營運方面，保育所場所僅是簡單地在學校校園搭起頂棚，椅子也不夠，可見設備不足。在保育活動方面，包含升旗、神棚（神壇）膜拜、國語練習和「桃太郎」、「浦島太郎」、「舌切雀（剪舌麻雀）」等童話，以及「結んで開いて（握起再打開）」、「日の丸の旗（太陽旗）」、「金太郎」等與日本有關的唱歌遊戲。另外，從接受家人參觀，以及在郊外活動時訪問旁邊的家庭，可見與幼兒家屬或部落居民保持積極交流。保育與訓育的具體內容包含國語教育、神棚禮拜以及升旗等公民教育因素。擔任社會教化官員也並非單純把它當作社會事業，更是認知到保育事業對社會教化具有相當的重要性。⁴⁹ 以下，雖然有些照片的圖像不清楚，但還是可以看出臺中州保育活動的概況。

⁴⁹ 宮長生，〈保育所と社會教化〉，《向陽（昭和 12 年 8 月號）》，（1937 年 8 月），頁 14。



圖四 農繁期托兒所風景：泡澡（員林街溝皂興農倡和村）

資料來源：臺灣農友會，〈員林街溝皂興農倡和村之托兒所〉，《本島ニ於ケル地主ノ愛佃施設狀況第十輯》（臺北：臺灣農友會，1934），前置面 19。



圖五 1934 年農繁期托兒所風景：大合照（員林街溝皂興農倡和村）

資料來源：臺灣農友會，〈員林街溝皂興農倡和村之托兒所〉，《本島ニ於ケル地主ノ愛佃施設狀況第十輯》，前置面 20。



圖六 農繁期托兒所風景：遊戲（大屯郡西屯庄惠來厝）

資料來源：作者不詳，〈照片〉，《社會事業の友》90（1936年5月1日）。



圖七 饒平厝保育園大合照（北屯郡田尾庄饒平厝保育園）

資料來源：作者不詳，〈模範保育園閉園式〉，《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12月23日，版5。

以上圖四與圖五的照片為昭和 9 年（1934）開設的員林街溝皂托兒所的照片。圖四的照片為戶外活動後泡澡的樣子，照片中有浴缸入鏡。泡澡是日式維持衛生的方法，因此官方推薦在保育所實施沐浴。照片為大合照，可看到集會所前面搭起頂棚，舉辦戶外活動的樣貌。⁵⁰ 圖六的照片為在戶外遊戲，幼兒與保育人員配合「お手々つないで（大家手牽手）」等日本童謠玩遊戲，將日本遊戲帶入保育活動中。圖七的照片為昭和 14 年（1939）北屯郡田尾庄饒平厝保育園的大合照，從中可以了解到當時已進入備戰狀態。人們的背後有日之丸的圖樣，還可看到下面寫著「國民精神」，國旗映入眼中能幫助培養日本人化。臺中州「季節保育預定案」所公布的保育服務內容中，包含國語教育的詞彙、歌曲名、遊戲類型、童話名稱等，列舉訓練和禮儀教育、升旗和神壇膜拜等。從保育日誌的報告和照片可知，季節保育所的經營，都有遵照這些計畫內容去執行。

臺灣的托兒所是始於地主的愛佃事業活動，臺中州因官方著手援助，在短短數年間的設置數量增加。但臺中州的目的，除了保護農忙期間被閒置於家中的幼兒，以及促進農民勞動效率之外，還隱含著透過保育活動進行推動幼兒及其家族乃至部落居民的日本公民化之政策。至此，保育事業已具有濃厚的社會教化性質。

隨著官方的推動，臺灣地方仕紳也開始設立農忙托兒所，比如：霧峰庄坑口農事自治村委員長林獻堂、霧峰庄吳厝農事自治村地主林其賢、龍井庄醫師陳柑木、西屯庄長張進木等人，皆以個人名義設立季節保育所。其中，林獻堂於昭和 10 年（1935）6 月開設霧峰庄坑口農事自治村的坑口保育園，他以主辦人身份參加保育園啟用儀式及閉園儀式，並在昭和 10 年（1935）6 月 20 日的日記寫下對於保育所感想如下：

⁵⁰ 1934 年 6 月員林街溝皂托兒所在集會所開辦。依據作者不詳，〈季節保育所新設さる〉，頁 33-35。

坑口保育園自十一日起至本日計開設十日間，蓋為農繁期補助佃人保護、教育兒女。每日自朝七時至午、一時至六時，教以禮儀、衛生、國語、唱歌、遊戲，雖時間甚短而頗有成績可觀。⁵¹

林獻堂樂於協助開設托兒所，在昭和 9 年（1934）田中央托兒所開設時曾捐贈 20 圓。⁵² 在臺中州制定「季節保育所綱要」的昭和 10 年（1935），林獻堂本身也開辦保育所。該保育所雖僅開設 10 天，但他自己認為在幼兒的國語教育、衛生教育及教養等各方面都頗有成效。臺中州的地方菁英份子，除了支援農民的勞動目的之外，也能預測到他們站在近代教育啟蒙者的立場來認同保育的意義。

至於入托的幼兒或家屬之反映，從前述的大竹季節保育園的保育日誌中，可窺知一二。例如，「先生、この子は何も分からぬが入れてください。（老師，這孩子什麼都不懂，不過還是請讓他入園）」。⁵³ 「この子も入ると言ってきかないから入れてください。⁵⁴（這孩子堅持吵著要進保育所，希望你們讓他進來）」。「今までは朝からぐづつついて仕方なかったが、今では早く行かないと遅くなるとて元気に出かける。⁵⁵（之前早上拖拖拉拉的，現在卻說不快點就來不及了，很有精神的出門）」。在保育日記中，也有因入園兒童多到超過容納人數，而被迫拒絕兒童就讀的紀錄。換言之，從這些紀錄證實入托的幼兒或家屬對於保育抱持著正面的態度。另外，保姆也記載著「今回は毎日のように園児の家庭から色々間食を戴く（幾乎每天小孩的家庭都會提供很多點心）」。配合割稻結束的時期，在部落舉辦戶外活動，表演歌曲和遊戲給家人和

⁵¹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35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瀏覽，<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⁵² 作者不詳，〈季節保育所の實績〉，頁 9-12。

⁵³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頁 98。

⁵⁴ 同上註，頁 101。

⁵⁵ 同上註，頁 104。

部落的民眾欣賞。對於這些活動，受訪的居民們也端出茶點來招待表示歡迎。另外，在製作花壇的時候，各個家庭還提供堆肥。

除了這些資料之外，農民自身對保育事業表明意見的資料幾乎都沒有，因此無法討論當時農民對保育所的印象。不過從家屬參與協助保育所的營運來看，可知季節保育所得到幼兒家屬的認同。這顯示無論官方的意圖如何，透過便宜的費用，農業家庭在農忙時將勞動力發揮極致，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四、戰時體制下的季節保育所

中日戰爭爆發後，昭和 13 年（1938）3 月日本政府於本土公布「國家總動員法」，並於同年 5 月，以勅令在臺灣施行。⁵⁶ 位於「銃後（大後方）」的農村也同樣接受管制，農業經濟制度由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改為戰時管制經濟。另外，官方為因應糧食增產與農業勞動力流動提倡「農村共同化」，⁵⁷ 推動聯合處理育苗、插秧、收割、倉儲、買賣、儲金、共炊等工作，以期增加農作物生產。⁵⁸ 做為共同托兒保育事業也被納入「農村共同化」的相關設施。⁵⁹

隨著戰爭體制強化，原本社會事業的目的也改為強化國力，⁶⁰ 「盡忠報國、刷新後方國民生活、鍛鍊皇民、增強人力資源」成為社會事業的核心。⁶¹ 在日本內地，保育事業設施大幅增加。尤其，由於昭和 16 年（1941）制定的「季節保育所設置補助綱要」，對季節保育所給以國庫的補助金，鼓勵設置季節保育所。⁶² 在戰時體制下的日本內地，原來保育事業重視幼兒教育，後來「日

⁵⁶ 臺灣總督府企畫部勞務課，《國家總動員法勞務關係法規集》（臺北：臺灣中央勞務協會，1942），頁 323-334。

⁵⁷ 臺灣食糧經濟新聞社編，《臺灣戰時食糧問題》（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1943），頁 81-82。

⁵⁸ 〈食糧增產方策と農村訓練の構想〉，《臺灣食糧經濟新聞》，1943 年 4 月 26 日，版 9。

⁵⁹ 吉田久一，《新・日本社會事業の歴史》，頁 267-268。

⁶⁰ 原忠明，〈厚生事業への轉換〉，《社會事業の友》131（1939 年 10 月），頁 34-37。

⁶¹ 財團法人臺灣社會事業協會等，〈第一回全島厚生事業大會〉，《社會事業の友》158（1942 年 1 月），頁 72。

⁶² 1936 年度常設保育所總數是 885 所，1941 年度增加到 1,718 所。1933 年季節保育所總數是 4,882

本的鍊成（鍛鍊）保育主義」成為保育事業的重點，變成「戰時托兒所」。⁶³ 臺灣方面，臺灣總督府也重視兒童保護。文教局社會課近藤勝一將保護兒童解釋為「高度國防國家建設の一翼なる厚生政策（為建立高度國防國家的一項衛生福利政策）」。⁶⁴ 保育方面，昭和 17 年（1942）為增強人力資源，舉辦「第一屆全島保姆鍊成（鍛鍊）講習會」。在戰爭時期的農村保育事業也著眼於確保勞動力的流動性與養成人力資源。⁶⁵

臺中州的農村保育事業，也在備戰狀態下，成為皇民教育的據點之一。昭和 10 年（1935）以後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總數銳增。昭和 12 年（1937），州下學齡前的臺灣人兒童人數為 35,437 人，⁶⁶ 季節保育所的兒童人數為 6,308 人，⁶⁷ 約為總數的 3 成；⁶⁸ 至昭和 16 年（1941）時常設保育所與季節保育所的兒童人共增加到 11,548 人，⁶⁹ 顯示保育事業有相當程度的擴大。

各街庄的保育事業增長狀況，在員林郡大村庄，昭和 12 年（1937）季節保育所僅 1 間，入托幼兒人數為 50 人，⁷⁰ 至昭和 14 年（1939）藉由部落振興會的營運，季節保育所增加至 15 間，合計容納 749 名幼兒。⁷¹ 當時大村庄與大甲街在州內並列為季節保育所設置最多的地區。昭和 13 年（1938）

所，1941 年增加到 28,357 所。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社會事業協會，《日本社會事業年鑑 昭和 18 年版》（東京：中央社會事業協會社會事業研究所，1945），頁 144-148。

⁶³ 吉田久一，《新・日本社會事業の歴史》，頁 267-268。

⁶⁴ 近藤勝一，〈戰時下に於ける兒童保護の重要性〉，《厚生事業の友》169（1942 年 12 月），頁 3。

⁶⁵ 作者不詳，〈全島保育園保姆鍊成會要綱〉，《厚生事業の友》166（1942 年 9 月），頁 86-87；後藤登美子，〈保育事業に關して二つの感謝報告〉，《厚生事業の友》168（1942 年 11 月），頁 30-33。

⁶⁶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六年報 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40），頁 8-9。

⁶⁷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十二年）》，頁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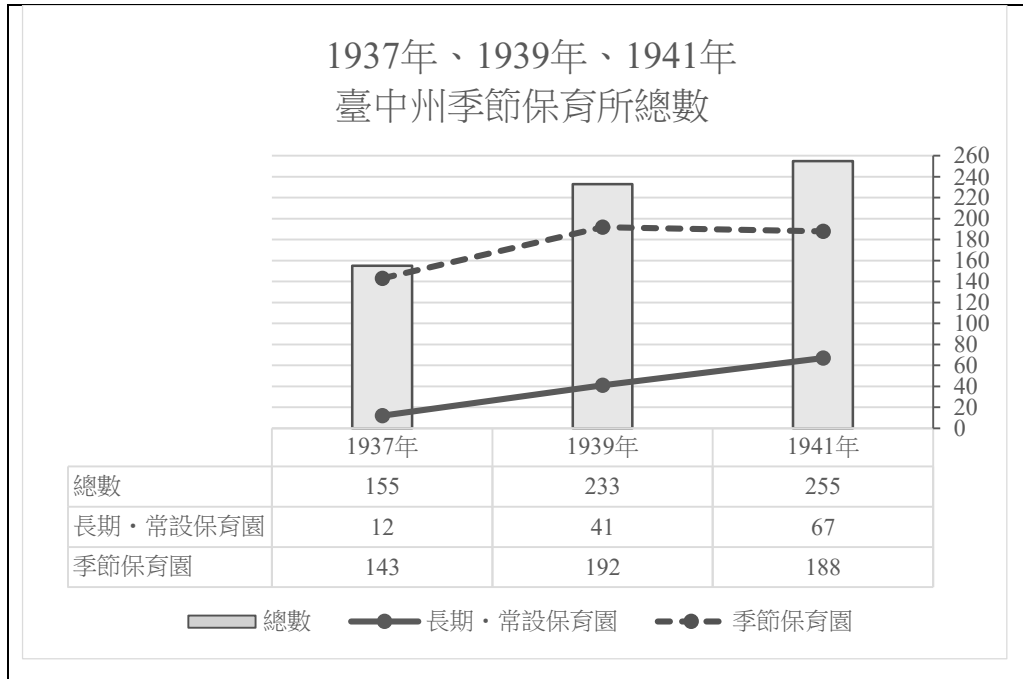
⁶⁸ 昭和 12 年（1937）州下學齡前的兒童總數是 35,437 人，而保育所主要對象幼兒是 3-6 歲，因此合理推測 3-6 歲的應該是遠低於 35,437 人，可以推測可能為一半約 18,000 人左右。

⁶⁹ 岡部松五郎，〈臺灣に於ける保育の理論と實際〉，《厚生事業の友》162（1942 年 5 月），頁 10-11。

⁷⁰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十二年）》，頁 79。

⁷¹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十五年）》，頁 90。

底，大村庄的人口為 16,432 人，⁷² 其中 1 至 5 歲的幼兒總數推估約為 2,822 人，⁷³ 保育所的幼童年齡為 3 至 6 歲，故約有 3 成的幼兒受惠。另一方面，與大村庄人數相當的芬園庄至昭和 14 年（1939）為止，仍未設置任何季節保育所，可見仍有不同地區的落差。



圖八 1937年、1939年、1941年臺中州保育所總數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十二年）》，頁 73-82；《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十五年）》，頁 80；岡部松五郎，〈臺灣に於ける保育の理論と實際〉，頁 10-11。

在此，將進一步檢視昭和 12 年（1937）後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的狀況。在

⁷² 內務局，《市街庄概況》（臺北：內務局，1939），頁 22。

⁷³ 昭和 10 年（1935）的大村庄總人口為 14,938 人，1-5 歲的幼兒總人數為 2,566 人。昭和 13 年（1938）該庄的總人口為 16,432 人。這 3 年之間的人口增加率約 10%，從人口增加率來推估的昭和 13 年（1938）幼兒人口數為 2,822 人。依據臺灣總督府，《國勢調查結果表》（出版地不詳：1935），頁 340；內務局，《市街庄概況》，頁 22。

臺中州不斷推動保育事業之下，保育所總數逐年增加。昭和 12 年（1937）起，臺中州為了提升保育效果，除了農忙期間的季節保育所之外，也開始設置週日保育所、長期保育所⁷⁴ 與常設保育所。⁷⁵ 昭和 12 年（1937），長期保育所與常設保育所共 12 間，季節保育所有 143 間。昭和 14 年（1939），這兩種保育設施各自成長為 41 間（幼兒數 1,944 名）以及 192 間（幼兒數 8,750 名），長期保育所與常設保育所的總數增加 3.4 倍，季節保育所增加 1.3 倍。昭和 16 年（1941），常設保育所成長為 67 間，季節保育所 188 間。與昭和 14 年（1939）相比，季節保育所減少 4 間，常設保育所增加了 26 間，可知季節保育所的營運型態有轉變為常設保育所的趨勢。以北斗郡田尾庄饒平厝為例，昭和 11 年（1936）改庄部落振興會開設季節保育所，以後每年兩次開辦季節保育所，昭和 14 年（1939）起將季節保育所改為 6 個月期的長期保育所。⁷⁶ 原來推動季節保育所是針對農忙期的需要，但隨著時局變化改為推動長期保育所或常設保育所。昭和 10 年（1935）時，臺中州官方認為若保育所的開設期間太長，將助長家屬的怠惰而不恰當，但後來長期保育所與常設保育所卻大量增加，可見推動設置保育所的方針已明顯轉換。⁷⁷ 另外，昭和 14 年（1939）以後，北斗郡田尾庄饒平厝保育所決定，保育所的兒童具有優先就讀公學校的權利。⁷⁸

保育事業的營運主體方面，昭和 14 年（1939）季節保育所 192 間當中，雖然有少數庄營的保育設施，如豐原郡內埔庄以及東勢郡實石岡庄，但共有 140 處由部落振興會營運，超過 7 成。長期、常設保育所也同樣超過 7 成，41 處之中有 30 間由部落振興會營運。昭和 13 年（1938），臺中州 59 個市街庄

⁷⁴ 週日保育所是為維持保育事業的效果，除了在農忙期中，開設季節保育所之外，也開設週日的保育事業。常設保育所是整年的保育事業。長期保育所是以開設常設保育所為目標，不過經費等問題存在，因此開設幾個月的保育所。依據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頁 44-45；岡部松五郎，〈保育の重要性と保姆養成機關設置の急務（二）〉，《方面時報》37（1938 年 11 月），頁 3。

⁷⁵ 岡部松五郎，〈保育事業視察感想（二）〉，《方面時報》32（1938 年 5 月），頁 21-26。

⁷⁶ 作者不詳，〈北斗郡田尾庄饒平厝部落振興會概況〉，《向陽》353（1940 年 2 月），頁 4。

⁷⁷ 作者不詳，〈季節保育事業研究協議會概況〉，頁 31-40。

⁷⁸ 〈模範保育園園圖式〉，《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2 月 23 日，版 5。

中，共有 1,025 處部落振興會。⁷⁹ 可知臺中州的保育事業是由這些部落振興會為營運主體。

昭和 17 年（1942），在臺中州領導保育事業的官員岡部松五郎說明保育事業之命脈為養成年幼的皇國子民以滿足國家的需求，因此要增強幼兒體格，提升國民素質；並且應盡力使人員充足，以培育能符合國家需求的皇民為目標而發展。⁸⁰ 可見伴隨著局勢變化，昭和 17 年（1942）保育事業的目的變成灌輸「忠君愛國」以及建立大東亞共榮圈之「八紘一宇（八紘同軌/一統天下）」⁸¹ 的理念；保育事業並非為了幼童福祉，而是為增強國力而實施，保育事業成為配合國家需要的人才培育機構，服務對象從幼兒轉變為國家。⁸²

隨著保育事業目標的變質，課程內容也跟著改變。昭和 12 年（1937），臺中州官方推薦給保育所的童話與故事中，除了日本的童話以及日本相關的傳說故事外，也有臺灣人的軼事及傳說故事（吳鳳、鄭成功）。然而昭和 17 年（1942）時，童話的挑選僅限日本童話；在兒歌方面，當時國民必學的曲目亦被要求列入保育課程。戶外遊戲部分，昭和 17 年（1942）出現「防空遊戲」，可以想見是為了預備戰時的需要。至於訓育方面，昭和 12 年（1937），其目標為讓幼童養成良好習慣，培養國民精神。但在昭和 17 年（1942）變成養成剛強的體魄。⁸³ 臺中州為了充分發揮戰爭體制下的保育功能，昭和 16 年（1941）設立州保育協會，並推動設置保姆養成所的計畫；⁸⁴ 昭和 16 年（1941）12 月大東亞戰爭爆發，雖然迫使其計畫變更，但昭和 17 年（1942）10 月州保姆養成所成立，仍有 45 名進入養成所，其保育目的為「保育報國」，⁸⁵ 明顯的成

⁷⁹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40），頁 29。

⁸⁰ 岡部松五郎，〈臺灣に於ける保育の理論と實際〉，頁 11。

⁸¹ 「八紘一宇」為中文的「八紘同軌」之義，第二世界大戰時，「八紘一宇」成為國家的口號。

⁸²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臺州支部，《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五輯：臺灣に於ける保育の理論と實際》（臺中：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頁 13。

⁸³ 同上註，頁 29-32、41-42、54-55。

⁸⁴ 原來計畫於臺中市內新設，不過由於大東亞戰爭爆發，得到建築材料變得困難，且施工費用也上漲。因此臺中州需要改變原來的計畫，而經費規模的縮減，也促使設置場所改變到豐原街。

⁸⁵ 岡部松五郎，〈臺中州保姆養成所開所及入所式〉，《厚生事業の友》168（1942 年 11 月），頁 72-

為戰時大後方的支援單位。戰爭時期，其他州廳的農忙托兒所也出現同樣的變化。⁸⁶

至戰爭後期，幼兒也被動員。以下照片是北斗郡的保育所課外活動，內容是回收硬幣，並攜帶戰爭標語旗幟四處宣傳的樣子。



圖九 1943 年保育所「回收硬幣」運動

資料來源：〈北斗保育園兒童硬貨回收運動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1 月 23 日，版 4。

73。

⁸⁶ 昭和 12 年（1937）起，新竹州內的托兒所推動國語教育。昭和 16 年（1941），新竹州立成立 80 處以上的托兒所。這些設施都是以農忙期間的托兒需求為目的而發達，其中可掌握營運狀況的 34 間都是全年開設，與臺中州同樣一推行長期化經營。另外，新竹州的托兒所 34 間之中，有 12 間做為國語講座的幼稚園來經營，可以窺見官方重視國語教育的程度。並且，因為戰事拉長，在新竹州為了提高皇民的培育，在皇民奉公會的協助下，從昭和 17 年（1942）第二期農作收穫期，更推動日本內地式的生活和國語教育。在臺北州，昭和 11 年（1936）起增設置臺灣人幼兒就讀的國語保育園 16 所，至昭和 16 年（1941）已增加到 356 所。保育目的偏離原來農忙期的托兒功能，轉為普及國語以作為國民教養項目之一；其教育內容隨著戰爭的持續，在保育內容中，戰爭色彩也逐漸增強。舉例來說，遊戲用「防空家家酒」訓練滅火和等待，並學習與警報、空襲等相關的國語；並且為了培養國民情操，徹底採用日本的國定例假日及行事曆。依據新竹州，《昭和十七年十月 社會事業要覽》（新竹：新竹州，1942），頁 68-70；〈幼兒から皇民鍊成新竹州・託兒所の機構を改革〉，《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5 月 27 日，版 2；〈國語保育園を十六ヶ所増設す 短期公民教育機關も併設 年に四萬人を教育〉，《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3 月 10 日，版 5；臺北州總務部總務課，《昭和十六年 臺北州統計書》（臺北：臺北州總務部總務課，1943），頁 65。

從這張照片可見幼童手上握著寫有「銅貨回收」及「米英擊滅」的旗子，幼童想必是無法了解活動的意涵，但仍被捲入備戰的活動中。由上述諸例可見，戰爭後期，各種支援戰爭活動連幼兒也被動員。在戰備體制下的保育所，其目的與活動內容為之一變，包含讓人直接聯想到戰爭情境的遊戲及活動，當時保育事業染上戰爭的色彩的情況可見一斑。

五、結論

本文以日治後期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為研究主題，藉由探討其發展過程，試圖究明在殖民政策下農村社會事業的一個面向。

1920 年代臺灣總督府配合中央政府的步調，推廣殖民地社會事業，其發展以都市為主，在農村社會事業的發展比較受限。1930 年代日本中央政府開始關注農村社會事業。同時期的臺灣，亦開始討論農村社會事業的必要性。昭和 9 年（1934），依據在全島社會事業大會的「改善部落決議」，決定農村社會事業的方針，其內容與同年制定的「臺灣社會教化綱要」相關，含有社會教化的性質。農村社會事業家們認為臺灣農村傳統生活習俗不利於衛生和經濟，農村傳統生活習俗被視為社會問題；為了改善農村生活，推動「日本公民化」。

農忙托兒所是農村特有的社會事業之一。在臺灣，昭和 7 年（1932）以後，農忙托兒所在各地區陸續設立。臺中州在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支部的主導之下，昭和 10 年（1935）以後，將農忙托兒所改稱為季節保育所，以部落振興會為主責單位；以設立季節保育事業協議會為起點，制定綱要、支付新設補助款以及召開季節保育所研究會等，推動開設季節保育所。

臺中州推動設立季節保育所的目的為保護農民經濟、保護幼兒、教化家庭，將農村社會事業方針的「部落改善決議」引用於季節保育所的營運。保育內容具有兒童公民化與教化家庭的含義，其營運模式是以官方意圖為基礎來執行的。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支部制定季節保育所的保育預定計畫，明示保育服

務內容，包含國語教育以及公民教育訓練。並且臺中州官方藉由支援開設保育所及保姆養成講習會等持續性的措施，達成官方所標榜的部落公民教育普及和深化。據此而言，季節保育所成為一種社會教化的單位。

在臺灣地方仕紳方面，林獻堂等人士除了協助建立保育事業，自身也開設季節保育所。臺灣人民眾方面，保育日誌的紀錄顯示幼兒家屬也協助保育事業的營運，對保育事業有良好的回饋。不論官方對實施保育事業的意圖如何，仍可見農村家庭有一定程度肯定並接納保育事業。主因在於，對農民家庭而言，農忙期開設的季節保育所對提升農業勞動生產率一定有幫助。

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日本帝國為備戰而動員，除連帶導致農村環境產生極大的變化，且農業生產亦受到管制。在此情況下，社會事業隨之變質，以「徹底鍛鍊皇民、增強人力資源」為主軸，保育事業被視為增加人力資源因而受到重視。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的營運方式隨之產生變化，本為保護兒童並提高農產而在農忙期開設，後來為備戰，轉為設立長期或常設的保育所。保育內容包含預備戰時的需求，幼兒也被列入戰爭動員。綜合來看，在臺中州季節保育所的推展與政治意圖融為一體，受到戰爭動員的影響，伴隨時局的變化，其意義與目的也產生轉變而成為推動兒童皇民化的單位。

引用書目

《方面時報》

《向陽》

《社會事業の友》

《厚生事業の友》

《理蕃の友》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食糧經濟新聞》

大友昌子

- 2007 《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臺灣・朝鮮—》。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內務局

- 1939 《市街庄概況》。臺北：內務局。

吉田久一

- 2004 《新・日本社會事業の歴史》。東京：勁草書房。

西屯庄教化聯合會

- 1939 《西屯庄社會教化施設概況》。大屯郡：西屯庄教化聯合會。

西垣美穂子

- 2013 〈農村社会事業論が捉える農村における児童保護・児童社会事業の意義と課題—農村児童問題への対応を中心に—〉，《佛教大學大學院紀要——社會福祉學研究科篇》37：89-102。

李健鴻

- 1996 《慈善與宰制——臺灣縣社會福利事業史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杵淵義房

- 1940 《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德友會。

洪福財

- 2006 《幼兒教育史——臺灣觀點》。臺中：五南圖書出版。

翁麗芳

2012 〈從臺灣史觀點論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教育資料與研究》104：1-26。

財團法人中央社會事業協會

1945 《日本社會事業年鑑 昭和 18 年版》。東京：中央社會事業協會社會事業研究所。

新竹州

1942 《昭和十七年十月 社會事業要覽》。新竹：新竹州。

臺中州

1936 《臺中州統計一覽》。臺中：臺中州。

臺中州教育課

1933 《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八年）》。臺中：臺中州教育課。

1937 《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十二年）》。臺中：臺中州教育課。

1940 《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十五年）》。臺中：臺中州教育課。

臺北州總務部總務課

1943 《昭和十六年 臺北州統計書》。臺北：臺北州總務部總務課。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

1937 《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三輯：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臺中：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

1942 《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五輯：臺灣に於ける保育の理論と實際》。臺中：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

臺灣食糧經濟新聞社

1943 《臺灣戰時食糧問題》。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

臺灣農友會

1934 《本島ニ於ケル地主ノ愛佃施設狀況第十輯》。臺北市：臺灣農友會。

臺灣總督府

1926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5 《國勢調查結果表》。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40 《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臺灣總督府企劃部勞務課

1942 《國家總動員法勞務關係法規集》。臺北：臺灣中央勞務協會。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6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設施》。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

<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2018 年 8 月 10 日瀏覽。

Development of Seasonal Nurseries in Taichung Prefecture During the Latter Stage of Japanese Rule With a Focu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asures

Yuki Takagi

Abstract

Using seasonal nurseries that developed in Taichung Prefecture during the latter stages of Japanese rule as the main exampl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three aspects of the process of their development, their business content, and changes to their nature under the framework of war. As a result, this paper comments on the nursery industry, which is a rural social service, from an academic perspective and sheds light on its correlation with colonial policy.

In the 1920s,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nd the Japanese Central Government cooperated to promote social services. Howeve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had many restrictions compared to urban areas. At the start of the 1930s, the authorities finally began to discuss the necessity of developing rural social services.

The predecessor to seasonal nurseries were called agricultural day-care centers. As a form of social service unique to rural areas, they began to be developed in 1932 in Taiwan. The first agricultural day-care center, which was for Taiwanese people, was built in June 1932 in Hsinchu Prefecture (presently Miaoli County). It was established by a local landowner with the main purposes of caring for infants during the busy farming season in Taiwan and improving the labor efficiency of farmers. Since then agricultural day-care centers

gradually spread throughout Taiwan. The Taichung Prefecture branch of the Taiwan Social Service Council took command and placed an emphasis on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gricultural day-care centers in Taichung Prefecture. Additionally, agricultural day-care centers came to be known as seasonal nurseries in Taichu Prefecture in 1935, and the promotional associations in each region became the main operating bodies. Organizations with the purpose of making rural childcare public and promoting home education in rural areas began to promote the opening of these nurseries, and seasonal nurseries came to be seen as a policy for social education in rural areas. Once the war began, seasonal nurseries turned into organizations that promote the imperialization of children.

Keywords: Rural social welfare problem, Nursery industry, Seasonal nursery、
The rural child center, Social education